“温州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logo

全球征集

一、背景情况

“温州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是由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共青团温州市委、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温州市招商局、温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温州市青年联合会等单位联合主办，旨在树立和宣传一批在温州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作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青年典型。温州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自1991年推出，每两年举行一次，今年将举行第十四届评选活动。

二、征集内容

“温州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logo

三、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4月15日17:00截止（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4月下旬：组委会评选；5月4日前后：公布结果。

四、征集标准

一等奖１名：奖金3000元+证书

二等奖1名：奖金2000元+证书

三等奖1名：奖金1000元+证书

未采用的作品，主办单位不另行通知。

五、征集要求

1.作品组成要包括“温州十大杰出青年”字体和设计图标；

2.设计图标要具有时代特色、温州特征和温州青年特质；

3.设计作品要简洁流畅，构思独特，辨识度高，易于传播；

4.设计作品要保证原创，形式不限，内容健康，榜样导向。

六、征集对象

面向全球征集，个人和团队均可参加。

 七、具体事宜

 1.作品应是彩色原稿，提供清晰显示的电子版本，并以附件形式简要介绍logo创意构思和内容概述，落款之处须写清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等内容。

 2.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设计者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创意的作品，一经发现有违规现象立即取消其参赛、获奖资格，若发生法律纠纷亦由提交作品的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

 3.作品一经采用，其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权、出版权等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并有权对设计作品进行修改、组合和应用，设计者不得再向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作品。未获奖作品版权属于原作者所有。

 4.应征作品均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咨询电话：共青团温州市委、温州市青年联合会

0577-88968692 88968691 何俊磊、季湘荣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温州市委、温州市青年联合会。

 2016年3月14日